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0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長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拓展)1-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 程總監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東西綫))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 理(估算、成本控制及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 1 —— FCR(2017-18)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3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63TR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10；該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6-17)43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關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的 63TR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 8 億 4,770 萬元，即由 62 億 5,490 萬元增至 71 億 2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 主席提醒委員，他在上一次會議上已經指示委員就項目作最後一輪發言。涂謹申議員批評主席的決定。

利益申報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4. 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主席澄清東亞銀行與本項目無關。他的慣常做法是就每個工程項目申報他的其他職務。
5. 邵家輝議員申報，其公司轄下的子公司可能與港鐵公司有業務來往，但他本人並無參與。

勘探事宜

6. 涂謹申議員詢問，本工程的勘探問題有否涉及人為疏忽。
7. 路政署署長答稱，本工程項目的勘探安排與實際工地狀況有關。正如港鐵公司所述，由於工地範圍內有其他建築物，工程人員根本無法完全跟隨指引的要求作勘探工作。
8. 梁耀忠議員指出，鑒於沙中線工程因勘探問題而出現超支，成因可能是勘探工程所參考的《岩土指南》不合時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及有否計劃檢討《岩土指南》。涂謹申議員認為，如更新《岩土指南》會令其他工程項目的勘探更精確，從而減低超支的風險，政府當局應盡快處理有關工作。
9.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岩土指南》只是一般性的指引，個別工程項目的勘探需要仍須在設計階段由負責的專業人士作出判斷。發展局表示土力工程處會不時更新《岩土指南》，並在2014年作最近的一次更新。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參考。
10. 就沙中線勘探的實際情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指出，沙中線工程範圍位處樓宇密集的地段，情況比過往的同類工程範圍複雜；縱使港鐵公司已跟隨《岩土指南》的勘探要求，但仍遇到不少困難。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11. 上午 8 時 54 分，主席宣布財委會將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

12. 主席隨即把陳志全議員的 0001 號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處理。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議案。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13. 張超雄議員要求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4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只能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點名表決，或維持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點名表決的原有程序。

14. 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隨即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15. 郭偉強議員、陸頌雄議員、周浩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認為通過議案能夠提高財委會議事的效率，並指出財委會已審議本項目超過 10 小時，已有充分討論。他們批評非建制派委員以"拉布"手段阻撓本項目通過，令沙中線的通車時間進一步延遲。

16. 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涂謹申議員、姚松炎議員、邵家臻議員、許智峯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尹兆堅議員、劉小麗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發言反對議案。這些委員認為沙中線工程項目超支嚴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本須向立法會及公眾問責；但財委會內建制派委員佔大多數並為政府當局護航，加上主席決定終止討論環節，項目無論如何亦將獲得通過，委員在無法繼續向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問及追究責任下，只能藉反對本議案以作抗議。就第 37A 段議案的表決，由於議案不需預告期，因此委員並無充足時間在會前了解議案的內容。此外，週末早上召開會議的情況較少，而在席委員人數亦不多，因此委員會應容許有更多時間讓委員返回座位，理解擬處理的第 37A 段議案的內容，並參與投票。

17. 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葛珮帆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指出梁議員發言中指建制派委員"不是人"的言論具侮辱性。尹兆堅議員提出異議，並指有關用詞的語境是指建制派委員不是人，而是機械人，因此不應被理解為具侮辱性。主席要求梁耀忠議員停止使用有關用詞。

18. 朱凱迪議員發言表示，如政府當局能夠完整回應委員就項目的提問及質疑，他或會支持議案。惟他亦強調，財委會應認真審議項目，從而向政府當局問責。他不認同建制派委員對其他委員作"拉布"的批評。

1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見**附件**。

20. 委員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其餘的第 37A 段議案，結果如下 ——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志全議員	0002, 0003, 0004	否
羅冠聰議員	0005, 0006, 0007, 0011, 0012	因委員不在席而沒有處理
朱凱迪議員	0013, 0014	否
張超雄議員	0015	否
姚松炎議員	0016	否

項目的表決

21. 上午 10 時 17 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主席宣布，25 名委員贊成，19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19 名委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22.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2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 FCR(2017-18)14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內容為把 272RS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8 億 9,800 萬元，用以興建啟德體育園，以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的進一步發展。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5 月 6 日、10 日、17 日、20 日及 3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審議約 11 小時 23 分鐘)。

24. 鄺俊宇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具爭議的啟德體育園置於其他民生項目之前，迫使財委會審議項目。

25.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就項目提交了 7 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動議的議案，而據他理解，主席已把他提出的議案交予政府當局，並取得其意見。他促請主席向委員公開政府當局的意見。

26. 主席指出，朱議員的要求與立法會會議處理修正案的做法不一致。他會考慮財委會應否採納。

27. 郭榮鏗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政府當局反對朱議員提交的議案的法理依據，並要求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意見。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法律意見建基於兩方面的理解。一方面，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朱議員提交的 7 項議案是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c)款提出，但有關議案的內容並非在上述條款的範圍內，因此不合規程。另一方面，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朱議員提交的第一至第三項議案將涉及額外開支，並需由一般收入帳戶承擔，因此超出《公共財政條例》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的範圍，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31(1)條的規定。

29. 主席表示，他會就政府當局的回應諮詢法律顧問後再作決定。

監督啟德體育園的運作

30.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啟德體育園。他認為啟德體育園能夠為世界級大型體育賽事(如國際乒聯巡迴大獎賽)提供合適的場地。與注資擴建迪士尼樂園相比，他認為政府當局樂於聽取他的意見，包括把承辦商的履約保證金提高至 9 至 10 億元，以及把 25 年的營運期改為 15 年加 10 年的安排，並在首 10 年營運期屆滿後設有中期檢討。劉國勳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指出他曾與其他委員聯署向政府當局提出 6 項建議，他欣悉政府當局從善如流，吸納其中 5 項建議。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成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以監察啟德體育園的運作。他表示關注該委員會與啟德體育園承辦商的關係，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收費水平及容許本地運動員優先使用的安排納入評核承辦商表現的績效指標。

31. 鄭俊宇議員質疑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的認受性不足，無法反映公眾的意見。楊岳橋議員表示關注中期檢討的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把收費過高及營運不善等評核因素包括在協議條款內，以更有效制約營辦商。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制度上，政府將會在啟德體育園落成前約一年成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監察體育園的營運，並在首 10 年的營運期後作中期檢討。該委員會將涵蓋體育界代表(包括港協暨奧委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退役運動員、娛樂界代表、具備管理和市場推廣等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議員等不同界別人士，讓各持份者有機會提出其意見，令啟德體育園的運作更切合大眾所需。此外，政府會在協議條款內訂明績效指標，其中亦會包含委員的意見。

33. 田北辰議員提議，政府當局可把固定款額與收入分賬在標書審核中的相對比重訂為 2 比 1。

34. 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諾會把田議員的建議交予中央投標委員會考慮。有關每年從營運體育園總收入中與政府分帳的百分比，以及向政府繳交一筆固定的最低款額這兩項標書評審比重，將會由中央投標委員會決定。

提案誘因

35. 劉國勳議員表示理解政府當局向每名在招標階段提交符合規定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提案誘因的安排，並指出政府當局已作出讓步，把每名落選投標者可獲得的提案誘因的最高金額由 1 億 2,000 萬元下調至 6,000 萬元。

36. 鄭俊宇議員批評，設立提案誘因將會成為極壞先例，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下不為例。楊岳橋議員亦表示相類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無法說服公眾提案誘因的安排不會成為先例。

37. 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基於啟德體育園合約的獨特性，提案誘因是獨立及一次性的安排。政府認為，提案誘因能夠吸引更多投標者入標並促進競爭，政府亦能藉此取得落選設計中可取之處的知識產權。由於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推出規模及特性相近的基建項目，而上一次的類近項目是上世紀 90 年代的香港大球場，因此政府不認為是次安排將會成為先例。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是次提案誘因的安排性質特殊，政府內部曾經過詳細討論後才決定採用，並非政府的恆常做法，政府亦無計劃把提案誘因納入成為一般性的政策。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未釋除其疑慮。

其他意見

39. 鄭俊宇議員質疑，啟德體育園無助推動體育普及化及協助基層運動員。

40. 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東九龍區的體育設施不足，興建啟德體育園是切合社區需要的措施。此外，在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亦已預留撥款，在未來 5 年於各區改善和加建體育設施(如在所有區都設置暖水游泳池)，以推動體育普及化。

會議結束

41. 上午 10 時 48 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10 時 55 分開始。

42.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28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3
日期 DATE: 17/06/2017
時間 TIME: 10:07:52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6
投票 Vote : 45
贊成 Yes : 26
反對 No : 1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反對	NO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楊岳橋	Alvin YEUNG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邵家輝	SHIU Ka-fai		
田北辰	Michael TIEN	贊成	YES	邵家臻	SHIU Ka-chun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反對	NO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淑莊	Tanya CHAN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反對	NO
陳恒鑽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反對	NO	羅冠聰	Nathan LAW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